

光影岁月



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

□孙蓉娜

“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
所有的泪水都已启程
却忽然忘了是怎么样的一个开始
……

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。”

关于青春,有各种各样的描绘,有人说,青春是一场回不去的远方;是一场忘不掉的相逢;是一场挽不了的伤痛。关于青春,我最喜欢的描述,就是这首席慕容的《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》,所有的行走都是那么的仓促,所有的相逢都是转瞬即逝的事,所有的伤痛都是突如其来。青春太仓促,太珍贵,我们奢侈不起。

《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》是一部讲述大学生爱情与成长的青春故事。它刻画了几个极具代表性的大学生,用他们的青春故事来唤醒我们。

《致青春》里我最喜欢的角色是郑微,她执着、勇敢,洋溢着青春活力。她可以很潇洒地合上青春的上一页,对于儿时一直喜欢的林静的失踪,她哭一哭就过了。她爱林孝正,坚持不懈地追求,她可以每天追着他到不同的角落,她会为了看他吃蛋糕,固执地等两个小时,忍受着蚊虫的叮咬。我喜欢她的真实,很多女孩子在接吻时会闭上双眼,但是她一定是睁着大大的眼睛。她说,她想牢牢地看在眼里,以后用来回忆。她就像一株热烈的红玫瑰,即使有毒辣的骄阳,也要尽情地绽放。

阮莞,一个清水出芙蓉的女神。但是她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她青春的那段岁月,从陪别人堕胎到自己堕胎,一味地隐忍、迁就导致了她的悲剧结局。她就像江边的一棵树,任凭风吹水击,依然能静静地站着,没有悲伤。

黎维娟,一个很现实的女生。唯金是图的择友标准反映了她心中那股对贫穷的逃避。爱情有的时候就是这么现实,为了面包,有人会选择一个不深知的男人共度余生,有人会选择一个放弃自己的“屌丝男友”。

朱小北,一个自尊心极强的女生。外表的男生样掩饰不了她内心的脆弱。不愿被误解、侮辱,不想被同情。优秀的她虽然因闹事退学,但她终究还是凭借自己的实力成了一名记忆专家。只是让人惋惜的是,面对自己曾经暗恋过的女生,她依然是那么的自尊,她帮助别人记忆,自己却选择了失忆。

陈孝正,一个节俭、干净、有梦想的好学生。他说:“我的人生是一栋只能建造一次的楼房,我必须让它精确无比,不能有一厘米差池。”其实每个人的人生都该是如此。只是他太过紧张,害怕行差步错,却终究没有规避那一厘米误差。人总要等到失去、离开后才意识到自己曾经放弃的东西多么美好,可是却再也回不去了。人生有时真是讽刺,一个人竟然会变成自己最反感的样子,看到陈孝正吞吐着烟雾,穿着一身白裤果断地坐在了台阶上,我感觉到岁月真是一把杀猪刀,它可以把你曾经那么熟悉的人变得如此陌生。

许开阳,富二代公子哥。或许是优越的家境给了他一种优越感和好胜心,又或许是受了郑微的刺激:你喜欢我,我喜欢他,在这一点上你就永远输给了他。他最终选择了同样喜欢陈孝正的曾毓。人生真是如戏啊,性格决定人生,一个人的一句话,在青春岁月,也许会决定另一个人的命运。

张开,他就像满天星的花语一样,一直默默地守候着阮莞,以至于阮莞死后还特意从事为亡人写传记的工作。他在影片前半段的离谱行为偶尔会引人发笑,但他内心深处的善良又惹人触动。

《致青春》里还刻画了很多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,印象中很像是林静:“一辈子那么长,一天没到终点,你就一天不知道,哪个人才能陪你走到终点,有时候遇到一个人,以为就是她了,其实她也不过是你人生中的一个过客而已。”这句话道出了多少豁达的智慧,给多少自以为爱得刻骨铭心、痛彻心扉的人指出了迷津?施洁对林静的疯狂恋爱,谁的青春里,不曾为一个人疯狂过?

《致青春》告诉我们关于爱情,两性对其的定位是不同的。女生在恋爱中总是缺乏安全感,总是担心走着走着,就再也找不到对方。所以,女生总是希望自己的男友能作出诸如“爱你到天荒地老,海枯石烂”之类誓言。男生总是不能理解,为什么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,一个人怎么能那么依恋另一个人?视角、观念的差异导致了更多遗憾,走过青春,才发现,原来没有放不下的人,原来在得到了数不尽的面包后却没有预想的那么惊喜。

《致青春》告诉我们,有一种追求叫郑微,有一种暗恋叫张开,有一种后悔叫陈孝正,有一种错过叫林静,有一种牺牲叫阮莞,有一种无奈叫许开阳,有一种现实叫黎维娟,有一种尊严叫朱小北。《致青春》刻画了一个个鲜明的形象,几乎代表了最典型的大多数人的青春。每个人的青春都有着不同的故事,却蕴含着相似的道理启发后人。人生没有不散场的青春,《致青春》告诉我们,青春是一本仓促的书,短暂而美好。没有谁的青春里精准无误,但是我们谁也挥霍不起自己的青春。毕竟,每个人的青春都只有一次。是几页平淡无奇的文字,还是丰富多彩的插画书,全掌握在我们手中。

又是一年毕业季,看着师兄师姐们的依依不舍的目光,刷着微博、QQ群里滴答地响着请人代操、代课的消息,听着沉重悲伤的青春曲,我开始反思自己的青春……

文化管见



文苑漫步

饮一口汨罗

□熊召政

汨罗一水,迢迢迢迢,在中国的诗史中,已经流了两千多年。诗人如我辈,当它为愤世嫉俗之波的,不乏其人;取它一瓢饮者,更是大有人在。当然,饮的不是玉液琼浆,而是在漫长的春秋中浊了又清,清了又浊的苦澀。这苦澀,比秋茶更酽。

这会儿,我正在汨罗江的岸边,捧起一摊浑黄得叫人失望的江水,手持鲜花时,花香浸入衣衫中,双手舀水时,天空在水中反映出来。这一捧比虫蛙的线装书还要古老的浑黄能反映什么呢?天上艳阳正好,今天恰恰又是端午节。软白的粽子香在别人的嘴里,翠绿的艾剑戟立在苍茫的原野上。这些,都使手中的这一捧,浑黄有加。我想,大凡成了历史的东西,肯定是再也清澈不起来了。可是,为了在端午节这一天,饮一口汨罗江的水,我可是千里奔蹄特意赶来的啊!

脖子一扬,我,饮了一口汨罗水。

立刻,我感觉到,就像有一条吐着芯子的蛇胆入我的喉管,冰凉而滑溜,在我肝胆心肺间穿行,如同在烟雨迷蒙的天气里穿过三峡的蛟龙。

愤世嫉俗的味道真苦啊!

同行人大概看出我脸色难堪,埋怨说:“叫你不要喝你偏要喝,这水太脏了。”

我报以苦笑。

朋友继续说:“你们诗人都是疯子,不过,也像圣贤。恒河的水污染那么严重,圣徒们也是长途跋涉,非得跑到那里去喝一口。”

我得承认,朋友这么说,并不是讥笑我,他只是不理解。我的行囊中,带有青岛啤酒和可口可乐,为什么,我非得饮这浑黄的汨罗?

这小小的隔阂,让我想起禅家的一段公案。

又闻到了两千年前的艾草香。这意味着,一个被称之为端午的节日近了。

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是端午节。而说起端午节,仅其叫法就有端五节、端阳节、重五节、重午节、天中节、夏节、五月节、菖节、蒲节、龙舟节、浴兰节、屈原日、午日节、女儿节、地腊节、诗人节、龙日、午日、五蛋节等20多个,堪称节日别名之最。但其中流传最广、影响最大者,当数汉民族为纪念投汨罗江自尽殉国的楚国大夫屈原,追怀其横溢才华和高洁情怀的端午。

但我更愿意认为,端午作为华夏民族的一个传承千年的重要节日,当与自然有关。先由名字看,端午有初始之意,故端五就是初五。而按照历法五月正是午月,端五也就渐渐演变成了端午。另据《燕京岁时记》记载:“初五为五月单五,盖端午之转音也。”

其实,不惟端午这个节日如此。在中华文明的浩浩长河中,我们自古多重视春节、中秋等伦理性的节日,而缺少公共交际性节日,这也正是圣诞节、万圣节等西方节日为广大年轻人所快速接受的重要原因,因为它们在这个西风东渐的过程中,已失去了其宗教节日的本意,

有效弥补了我们的文化不足。只不过,我们却在这个过程中,丢掉了太多诸如上巳节、寒食节等自然性节日,失去了本该与自然亲近的大好机会。

据《荆楚岁时记》载,因仲夏登高,顺阳在上,五月正是仲夏,它的第一个午日正是登高顺阳天气好的日子,故称五月初五为端阳节,有吃粽子,赛龙舟,挂菖蒲、蒿草、艾叶,薰苍术、白芷,喝雄黄酒的习俗。我们从其中可以看到,这一节日中的诸多元素与自然的亲近关系。

著名散文作家木心先生曾言:“中国的‘人’和中国的‘自然’,从《诗经》起,历秦汉辞赋唐宋诗词,连缀表现着平等参透的关系,乐其乐亦宣泄于自然,忧其忧亦投诉于自然。”他甚至慨言,中国的“自然”与中国的“人”,合成一套无处不在的精神密码,即使“欧美的智者也认同其中确有源远流长的奥秘”。

诚哉斯言。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“人法地、地法天、天法道、道法自然”的这一论述,不仅构建了一个“天人合一”的哲学思想体系,并由此在后世的解读和丰富中构建了中华传统文化的主体。而诸如“产于山阳,采以端午”的艾草,只不过充当了人与自然之间交感连通的一个媒

介,注解着人和天地、日月、风云之间的关系,并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体现出来。《本草》载:“艾叶能灸百病。”《本草从新》说:“艾叶苦辛,生温,熟热,纯阳之性,能回垂绝之阳,通十二经,走三阴,理气血,逐寒湿……以之灸火,能透诸经而除百病。”

也许,恰如一首诗所说:皇朝已是满屏青,且醉雄黄且醉醇。艾草焚香端午时,丝情默默楚辞吟。其实,也不惟艾草一种植物,我们今天很多身边的花草与楚辞世界里都是一样的,不一样的只是我们内心世界发生了变化罢了。很多年前,肯定有人透过楚辞里的文句,看到过古人的从容,闻到过白芷的花香,并把自己的感受和体验寄托于各种注解中。

如今,虽斯人已逝,然文明传承,在这个艾草飘香的季节,如果你读懂了这些文字,复原那种情感与体验,尽可以手之舞之,足之蹈之。毕竟,文同此心,心同此理,能在一个艾香氤氲的日子里与古人对话,应是乐事一件。

居默



坐标。每当灾难来临,我就想到那形形色色的汨罗江。好多次,当我的愤怒无法宣泄,我就想到跑到这里来,跳进去,让汨罗再汨罗一回。今天,我真的站到了这汨罗江的岸边,饮了一口浑黄后,我的愤怒被淹没了,浮起的是从来也没有经历过的惆怅。

徘徊又徘徊,在岸边的蒿草丛中,我歌我哭的心境,竟沦为鱼虾之沼。

江面上,二三渔舟以一种“与尔同销万古愁”的悠然,从我眼前飘过。不知道屈原为何许人也的渔翁,一网撒去,捞回来的是最为奢侈的五月阳光。偶尔有几条鱼篓,看上去像二月的柳叶,也被渔翁扔进了鱼篓,那也是他的收获啊!醉翁之意不在酒,而渔翁之意,却是肯定在于鱼的。

中国的渔翁形象,从劝屈原“何

不随其流而逐其波”的那一位,到“惯看秋月春风”的那一位,都是明哲保身的遁世者,权力更迭,人间兴废,与他们毫不相干。船头上一坐,就着明月,两三条小鱼,一壶酒,他们活得好逍遥啊!你看这条因屈原而名垂千古的汨罗江上,屈原早就不见了,而渔翁仍在。

这就是我的惆怅所在。一位清代的湖南诗人写过这么一首诗:萧瑟寒塘垂竹枝,长桥屈曲带涟漪。持竿不是因鲋鲤,要听青光写楚辞。

看来,这位诗人的心态与我差不多,又想当屈子,又想当渔翁,结果是两样都当不好,鱼和熊掌不可兼得,古人早就这么说过。既然如此,我得饮一口汨罗的朝圣心情,到此也就索然了。归去罢,归去来兮,说不定东湖边上的小书斋,就是我明日的汨罗。

新书评



书名:《岁月静好 现世安稳》
作者:白落梅
出版社:中国华侨出版社
出版时间:2012年5月

内容简介:《岁月静好 现世安稳》是白落梅继《你若安好 便是晴天》之后,对众人又一深深的祝福;是延续《因为懂得所以慈悲》中对张爱玲的敬意,带领我们一起追逐张爱玲曾向往的生活。许多人,信步去看一场花事,渡船去赏一湖春水,从一座城到一个镇,一路风尘,有人将闲云装进行囊,有人将故事背负肩上,他们都在寻找那个属于心灵的原乡,可匆忙之间又忘了来路,不知归程。隐世才女白落梅,以禅意写红尘,以佛法道人生,化云水禅心,入人间烟火。与她共有一剪菩提的光阴,也听她静静地诉说这来往的缘分,俯瞰烟火人间,品静好人生,盼现世安稳……

充满禅意的旅行

——读《岁月静好 现世安稳》

□谢汝平

《岁月静好 现世安稳》是一本文字极其优美的书,作者心似兰草,文字淡雅,总是不疾不徐地述说,总是不兴不愤地慨叹,让你在字里行间体会到风景的优美、山水的妙处、人生的安宁、心灵的祥和,体会到禅意的无处不在。

此书适合慢读,如果走马观花,一目十行,那么就无法体会书中的妙处。安静的文字只适合在安静的状态下去看,那样可以让一颗浮躁的心变得安宁,每晚入睡

前,我都会读上几页,夜深人静时,从文字里感受作者拥有一颗禅悟的心,跟着她去往心灵的原乡。作者说,美丽的风景,似乎总在远方,所以才历经春风秋月,遍赏静美河山。可是,作为一名游人,作为一名过客,即使曾和山川草木发生过情感,与飞鸟虫蚁酿造了故事,到最后,终究还是做了擦肩的路人。这是很多人都有过的感受,是少年不经世事的浅薄和浮华。后来作者体悟到,是心中那红尘的包袱没有放下,因而总是无法融入山川草木的情境里,无法与之心有灵犀。书中写道,当你真的放下,纵算一生云水漂泊,亦可淡若清风,自在安宁。倘若心中藏一弯明月,又何惧世间迷离。这世上,任何地方,都可以生长;任何去处,都是归宿,守着剩下的流年,岁月静好,现世安稳。

一直喜欢读书,游记读过,禅悟的书也读过,优美的散文更读过,而把禅意加进优美的文字,再融入到边游边叙的篇章里,让你既醉于美景,更醉于禅心,还是第一次读。难以想象的是,那晦涩难懂的禅悟,竟然能写得如此优美,吸引读者在无意中走进作者的心灵深处。从广义上说,走路是修行,读书是修行,有人用心走路,有人用文字走路,有人用心在走路,而白落梅却用心灵里迸发出的文字在走路。本书大多篇幅写的是风景名胜,但作者不记流水账,不从大的方面写山水壮观风景迷人,她所叙述的景致,可以是一石一水、一草一木,既熟悉又独特。无论是西塘西湖,还是九寨沟青海湖,抑或是普陀峨眉,甚或是大理长城颐和园,都是我们曾经熟悉的景物,但却能读出不一样

的感受。有时会怀疑,这还是我曾经见过的风景,我曾特地去游览的胜地么?这些心灵的感受,我怎么就没有呢?看来,跟着文字去旅行,要比实地游览更令人深有感触。

如果你是一个烦躁的人,想获得心灵的安静,就来读一读;如果你是一个卑微的人,想获得一个强大的心理支撑,也来读一读;如果你想寻求心灵的疗伤之所,也请来读一读。但是,如果你是一个暴躁的人,是一个虚假的人,是一个伪善的人,那么就别浪费时间了,因为如此干净优美的文字,跟你的性格一定格格不入。

样怪异的问题。班主任又让她读了一段课文,她扭扭捏捏地,读完后对着大家又一次咯咯地笑着,这声音好怪异。

再后来的一个月里,张小英没有来上课,位子上空空的。

听班主任和张小英母亲的谈话中了解到,她得病了,是精神分裂症。班主任把我们几个班干部叫来,说她的病很重,在恢复中,张小英曾打电话给她,说:“班里的同学都在嘲笑我,大街上的人也都在嘲笑我,我不如别人,班里没有人缘,没人给我说话,我很孤独。”

再后来,张小英去了天津,再也没有联系……

一些人,一些事,或许一辈子,都不能忘。这就是同窗!

原创文学

同窗的回忆

□王晶

业,问不完的问题,在老师面前,永远是“提不出”。

第二年,我们班被评为礼仪班,大家劲头十足,利用课间休息练习礼仪。唯独,我见张小英总是不切练习,在她看来,她对班里的一切活动都不是那么热衷。同学给她打招呼,她也不说话,总是默默无语。我觉得她有时很怪。

第三年,我们发现了她身上所发生的变化……一次,上体育课时,我们都在考立定跳远,我们纷纷在老师的考卷中打上了对勾,在远处,我看见张小英蹲在地上一直在咯咯地笑,连续不断地在笑,我告诉了班上其他同学,问小英怎么回事:“你怎么了,你在笑什么?”同学问她,她还是止不住地笑。晚上,英语

晚自习,同学们都在读课文,张小英手拿着书,朝后面同学嘿嘿地笑,又拿着笔在课本上狠狠地画上了红叉,几张书被撕掉,她的一举一动被看得清清楚楚,我写了一张纸条,传给了班长和其他班干部,班长回复:和班主任商量一下。

第二天,铃声响起,班里开始早读,张小英站在班门口,眼里不知道在望着什么,我们把她叫到班里,开始读书。课间操,我们班干部去了班主任办公室,详细地给她说了张小英的事情,班主任为了了解更多她身上的细节,出了一“招”。第四节政治课,张小英问班主任:“电视机没有商品吗?”“是。”张又问“万一电视机没有人买的怎么办?”听着,有些同学频频地说了一句,她怎么说这

同窗,不知道隔了多少年,还依然想念。

一起读书的日子,
一起晨跑的日子,
一起拼搏的日子,
一起喜悦的日子……

想起那个女孩,我的同学,文静地不能在她身上找到别的词,她不爱和同学打交道,不愿意和同学多说一句话,总是静静地一个人坐在座位上,想着什么。

张小英,我的高中同桌。第一年,班主任点名让我和她坐在了一起,从此,这个同桌,时间最长。所以,我也会时常地注意着这个女孩,听课,始终不离开她盯着黑板;课间时,始终不离开的座位。在我看来,她永远有写不完的作业,